

# 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16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3〕129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三埠街石海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0510公顷（耕地1.386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64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.0510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2日。
-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- 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三埠街石海村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- 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三埠街石海经济联社面积共2.0510公顷（折合30.7650亩，其中耕地1.386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642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# 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三埠街石海村



农用地转用公告面积2.0510公顷，其中：  
开平市三埠街石海经济联社2.0510公顷。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2023〕12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3〕84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5.7245公顷（其中耕地9.513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其中2.0510公顷不征收，保留集体土地性质，13.6735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5.7245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三埠街石海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

- 1 -

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- 2 -